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陳佩伶

杜盈慧

被告 陳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雄小字第19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1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069元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